2019年山东省军校招生军检须知

一、军检站设置

全省共设2个军检站，第一军检站设在960医院南院区（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路25号），主要负责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临沂、德州、滨州、聊城和菏泽12地市考生军检；第二军检站设在971医院（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2号），主要负责青岛、烟台、威海和日照等4地市考生军检。集中军检时间安排在7月1日至7月5日，6日统一组织复检。

二、体检前准备

1.对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军后卫【2016】305号），如果自己体格状况明显不合格，例如：裸眼视力低于4.5、任何裸眼矫正视力低于4.9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半年内、男（女）性身高＜162（160）cm、体重明显超重（偏轻）35%（20%）以上等，不需进站体检。

2.考生参加面试体检时需携带《政治考核表》《准考证》、身份证、2张一寸免冠照片（红底）、眼镜和5元零钱（自费早餐）。

3.为便于体检，请着不带有金属拉链和饰物的分体衣服，穿脱方便的鞋袜，不允许佩戴项链、手环、手表等饰品，女性考生文胸不要带钢托，不要穿有金属片的内衣。

4.做过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及其它具有手术史的考生，需提供含手术时间、内容及相关病理报告的诊断证明或复诊记录（加盖手术医院公章），体检时交体检医生。

5.体检前3天宜清淡饮食，勿暴饮、暴食、饮酒、熬夜，24小时内勿做剧烈运动,体检前一晚20点后禁食，24点后禁水，体检当天早上空腹，保证肛周及会阴部卫生。

6.面试结果当场告知考生，遇有异议当场提出，现场复议。

三、体检注意事项

1.禁止携带除《政治考核表》、《准考证》、身份证、2张一寸免冠照片（红底）和眼镜、诊断证明（需要者）以外的任何物品进站。

2.考生抽血、腹部超声和留尿项目检查结束后，可在工作人员安排下进餐（需自费5元）。

3.考生务必早上6点30分之前到达各自体检站，按照分组和导检人员安排体检,不许自行前往诊室检查。

4.取尿，在卫生间使用规定的尿杯，按照示意图指示留取中段尿。

5.身高、体重、视力、色觉、心率等项目，如对结果有疑议，可当场申请复检，以最好的结果为准，无疑议考生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确认，离站后不再组织复检。

6.血压测量，若血压过高或过低时，可现场复查2～3次，每次间隔时间半小时以上，以最好的一次结果为准，考生需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确认，离站后不再组织复检。

7.心电图检查，对于异常心电图，可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现场复检一次，考生需要在初检和复检心电图上签字确认，离站后不再组织复检。

四、复检

1.对当场可作出体检结论的项目，体检人员应现场告知体检结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考生，可当场提出复检申请，填写《复检申请表》，安排现场复检一次，复检结果经体检组组长同意后，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结束后不再接受复检申请。

2.对当场无法作出体检结论的项目，如血液、尿液检验项目需要专科医师会诊或进一步检查才能得出体检结论的项目，统一安排复检，复检时间为7月6日。

3.心理测试和心理访谈项目，初检即为最终结论，不允许复检。

五、结果告知与公示

1.结果告知。体检结束当天，18点到21点为体检结论电话通知时间，请保持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对体检现场“放弃检查”的考生，不再电话通知。

2.结果公示。7月7日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院网站统一公示合格考生体格检查结果，网址：http://www.sdzk.cn，供考生查询监督。合格结论细化为15种合格结论，⑴指挥专业合格、⑵装甲专业合格、⑶测绘专业合格、⑷雷达专业合格、⑸水面舰艇专业合格、⑹潜艇专业合格、⑺潜水专业合格、⑻空降专业合格、⑼特种作战专业合格、⑽防化专业合格、⑾医疗专业合格、⑿油料专业合格、⒀音乐专业合格、⒁舞蹈专业合格、⒂其他专业合格。如：张三，体检结论：⑽防化专业合格、⑾医疗专业合格、⑿油料专业合格、⒀音乐专业合格、⒁舞蹈专业合格、⒂其他专业合格。

六、异议解答

对于当场能够确定结论或结果的体检项目，承检医生应当场告知考生，现场解答考生疑问；对于不能当场确定结果的项目和最终体检结论，由省军区招生办负责通知考生，承检医院在各军检站内安排2名医务人员专门负责解答体检疑问。

960医院答疑电话：0531-51613799，0531-85816456；军检结果告知电话:0531－51613945、0531－85937456；

971医院答疑电话：0532－51870666，0532－85834041;军检结果告知电话：0532-51872901,0532-51872903;

答疑时间：7月1日-7日8:00-11:30,14:00-17:00。

另：面试、体检期间省军区招生办将开通咨询、举报电话0531-51627223。

2019年山东省军校招生军检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参加军检考生地市范围 | 军检时间 |
| 960医院南院区 | 971医院 |
| 1 | 济南、泰安、莱芜 | 青岛 | 7月1日 |
| 2 | 临沂、枣庄（含12地市女生） | 日照，烟台市莱阳市、海阳市（含4地市女生） | 7月2日 |
| 3 | 济宁、菏泽、 滨州、东营 | 烟台（不含莱阳市、海阳市） | 7月3日 |
| 4 | 潍坊 | 威海 | 7月4日 |
| 5 | 淄博、德州、聊城 | ――― | 7月5日 |
| 6 | 在各自体检医院集中组织复检 | 7月6日 |
| 7 | 整理并公示体检数据 | 7月7日 |
| 备注 | 1.军检考生按行政区划分组、两承检医院同步实施；各地市女生军检时间统一安排在7月2日；2.本计划主要依据各地市参加军检考生数量确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